

2025年1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没收矿产品	1. 没收当事人鲍敬孟非法开采存放在开采现场的渣土。 2. 并处当事人鲍敬孟3000元（大写：叁仟元整）的罚款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4]第KC0024号	鲍敬孟	行政处罚	当事人鲍敬孟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于2024年7月14日在洙边镇界首二村东北方向500米处，使用挖掘机开采出20车（车辆为四不像）渣土，渣土堆放在现场，未进行售卖，无违法所得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属于非法采矿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.01.13